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19號

原告 姜俊宇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告 王一竣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6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1,02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91,02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第5項定有明文。而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2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前揭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均應一律適用簡易程序，而原告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以裁定將簡易程序改用通常程序（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惟本件尚無案情繁雜之情事，故本件仍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12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無庸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3時15分許，因在旁聽聞協商債務過程原告與訴外人成志清協商債務，認為原告要求成志清返還之金額不合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放置於前開自小客車內之西瓜刀1把衝向原告，隨即朝原告手部揮砍2刀，致原告受有左手15公分切割傷併第二及第三指伸指肌腱斷裂、併第三近端指骨、掌骨開放性骨折、左前臂20公分切割傷併肱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上開傷勢，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4,734元、交通費用6,140元、不能工作損失82,410元、勞動能力減損1,357,744元，並應得請求慰撫金3,0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91,028元，及其中4,927元自擴張聲明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428,443元自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除醫療費用外，其他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傷害而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成志清、陳聖宜、王宇睿於警詢中之供述、112年4月26日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7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37038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分別第1項定有明文。經
04 查：

05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44,734元部
07 分，業據原告提出高雄榮總、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費用收
08 據，及幸福藥師藥局、新高橋藥局、岩生藥局、順興藥局、
09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之醫療用品費用收據等為證（見附
10 民卷第15至27頁、本院卷第47至77頁、第173頁、第201至20
11 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原告
12 前揭傷勢，增加該等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等必要生活費
13 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4 2.交通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勢就醫，因而增加交通費用支出6,140元
16 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交通費用計算表、車程估算資料及交通
17 費用單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33頁、第81至84頁），經
18 核均與原告就醫之日期相符，堪信原告確有因前揭傷勢就醫
19 而有增加上開交通費用之必要，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20 (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不能工作3個月而受有薪資損失部
22 分，業據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高雄榮總確認，經該院函覆
23 原告於113年4月26日進行左臂切割撕裂傷合併肱骨骨折之傷
24 口縫合加上內固定手術，建議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有該
25 院114年10月9日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堪信
26 原告確有因本件傷勢而有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之情事。至原
27 告每日薪資部分，如以113年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亦至
28 少受有82,410元之損害（計算式： $3 \times 27,470 = 82,410$ ），堪
29 認原告請求該數額之不能工作損失，應屬有據。

30 (四)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31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勞動能力，即謀生能力，亦即工作

能力。此種將來之謀生能力，如由於身體或健康現在受有侵害，致預期有減少之情形時，於現在非不得向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至其損害賠償額，因被害人將來之職業現在不可預知，當可斟酌其資質、性格、及其家庭狀況，與其他情形以認定之。是因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此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者，居於特別規定之地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75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之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原告依本院囑託高雄榮總鑑定結果（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主張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21%，本院審酌該鑑定係依原告之病史，參酌原告之職業，並配合理學檢查與檢查報告之結果診斷原告現恢復之情形，並依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認定損傷百分比，再依工作能力百分比調整後，認定減損程度為21%，其論理均有依據，應堪採信。查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26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146年1月15日止為32年9月，扣除原告前已請求不能工作之3個月，尚有32年6月，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減損比例為21%，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357,744元〔計算方式為： $69,224 \times 19.00000000 + (69,224 \times 0.5) \times (19.00000000 - 00.00000000) = 1,357,744.0000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6/12 + 0/365 =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為原告得請求之數額。

(五)慰撫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2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
03 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4 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05 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
06 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

07 2.本件被告既有故意傷害原告身體權情事，致原告受有精神上
08 痛苦，原告自得請求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查本件兩造之財產
09 所得資料，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資料可稽，爰審酌本件
10 兩造自承之學經歷資料，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勢嚴重程度及對
11 其之影響，另審酌兩造之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2 被告給付3,000,000元之慰撫金，應屬過高，而以800,000元
13 為適當。從而，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即為2,291,028元（計
14 算式：44,734+6,140+82,410+1,357,744+800,000=2,2
15 91,028）。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原告自得請求被
17 告賠償，惟得請求之金額為2,291,028元。從而，原告依侵
1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2,291,02
19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1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22 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4 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數額為如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26 附麗，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9 繳納裁判費。惟本院審理中尚有鑑定費用之支出，爰仍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葉玉芬